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45 万股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鹏	董事、总经理	100	3.40%	0.08%
毕垒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戴东海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景慕寒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金水祥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梁永杰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孟庆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70%	0.04%
宋铁辉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唐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70%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376人)		2,445	83.02%	1.91%
合计(385人)		2,945	100.00%	2.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

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019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回当年扣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基于上述净利润除以各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合格”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待改进”及以下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 为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四) 2018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权益：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2945 万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数：385 人

(四) 首次授予价格：12.15 元/股

(五)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程鹏	董事、总经理	100	3.40%	0.08%
毕垒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戴东海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景慕寒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金水祥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梁永杰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孟庆昕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70%	0.04%
宋铁辉	副总经理	50	1.70%	0.04%
唐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70%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376人)		2,445	83.02%	1.91%
合计(385人)		2,945	100.00%	2.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5名激励对象授予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锁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激励对象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锁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

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激励对象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公司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18年6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使用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7.95元，即激励对象单位转让限制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22.5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2.5元/股）

(2) 有效期：4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 历史波动率：58.4790%（取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股价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3.4255%（取本激励计划授予前最近4年期国债年化收益率）

(5) 股息率：0.19%（取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公司最近4年的股息率）

综上，根据2018年6月11日测算四维图新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7,068.00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四维图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945.00	7,068.00	2,297.10	3,180.60	1,236.90	353.40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四维图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四维图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维图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四维图新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四维图新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